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资〔2020〕6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产处置

1. 报废资产在交给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时，原则上不进行资产评估，由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同类资产前一次成交价确定底价进行拍卖。

2. 除报废资产外，各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以评估值为底价，按照“一物一拍”原则进行拍卖，不得打包或捆绑拍卖，确实不宜分拆拍卖的除外。

3.对于以评估值为底价拍卖流拍的资产,可比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评估值的80%重新挂牌拍卖,低于8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资产出租

4.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将场地等资产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由单位自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由资产出租单位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等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财政部门的资产出租审批,对同一资产连续出租超过6个月而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视同擅自出租资产行为。

5.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应当按规定出租,承租人不得转租。

6.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出租资产,应当按照审计部门和省财政厅的整改要求,补办审批手续。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请通知所属单位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